

##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设总裁助理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。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 
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1名，总裁助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；

.....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.....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；

.....”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